

证券代码：300584

证券简称：海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8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罗艳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4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全部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参会。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罗艳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需求，切实开展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覆盖公司的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在综合考虑公司利润情况以及公司发展前景等因素后，拟定如下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6,00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方案实施完毕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4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综合授信事项的期限为一年。具体的授信额度及分项额度使用以各家金融机构的批复为准。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实际融资金额不超过授信总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合同、贷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等）。本次申请授信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发放津贴 9.6 万元/年，不再另行发放薪酬；对在公司任职的内部董事、内部监事，按照其所担任的公司职务和劳动合同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津贴；出席会议及其他合理费用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鉴于本议案与所有监事利益相关，全部为关联监事，无法形成决议，故直接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4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不做重大调整，依旧按照现有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以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按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任务，结合目标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和绩效考核领取薪酬，薪酬分为基础薪酬和绩效年薪两项。公司总经理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在其薪酬基础上另外提出特殊贡献奖励分配议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 2023 年年报第四节“公司治理”第七小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安庆汇辰药业有限公司及安徽海辰药业有限公司提供额度总计不超过 9 千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